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字第97號

原　　告　吳素慧

000000000000000000

　　林東昇

被　　告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文淵

被　　告　黃慧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原僅以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嗣於民國110年3月15日以民事陳報狀追加黃慧婷為被告，核追加之訴與原訴均係基於同一新聞報導侵害其名譽之同一基礎事實，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110年3月15日以民事陳報狀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亦應准許。

二、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以訴訟標的金額300萬元計算之裁判費3萬700元，上開裁定已於同年3月4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嗣原告雖於同年3月15日以民事陳報狀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

5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惟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不因此而失其效力，本院亦無重新核定之義務，原告應於期限內補繳按其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所應補繳之裁判費，詎原告逾期仍未補繳，其訴顯難認為合法，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均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佾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梅蓮